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內所有提呈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9,254,497,619 (100.0000%)	0 (0.0000%)
2	宣派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9,254,497,421 (99.9999%)	200 (0.0001%)
3(a)	重選鄭家純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197,900,098 (99.3884%)	56,597,523 (0.6116%)
3(b)	重選鄭志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137,014,316 (98.7305%)	117,483,305 (1.2695%)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c)	重選古堂發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244,238,680 (99.8891%)	10,258,941 (0.1109%)
3(d)	重選馮國經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253,855,121 (99.9931%)	642,500 (0.0069%)
3(e)	重選鄺志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141,906,873 (98.7834%)	112,590,748 (1.2166%)
3(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9,254,400,621 (99.9999%)	400 (0.0001%)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9,254,400,821 (99.9990%)	96,800 (0.0010%)
5	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9,058,556,007 (98.2329%)	162,951,614 (1.7671%)
6	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9,254,400,421 (99.9999%)	600 (0.0001%)
7	待通過上述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藉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總面值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9,061,566,285 (98.2656%)	159,941,336 (1.7344%)

基於多於 50%之投票表決贊同以上各第 1 項至第 7 項決議案，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由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股東可參看載列於該通函內以上決議案之詳情。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

- (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000,000,000 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 (2)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3) 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表決權；及
- (4) 概無任何人士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炳熙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黃紹基先生、鄭志剛先生、鄭志恒先生、陳世昌先生、陳曉生先生、鄭炳熙先生及孫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錦標先生及古堂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明訓先生、馮國經博士、鄭志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及柯清輝先生。